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蔡垂彰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特許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464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83萬8,960元（計算式如附表），原應徵裁判費15萬7,392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

01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則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5萬2,464
02 元（計算式：15萬7,392元 \times 1/3=5萬2,464元），上訴人亦
03 未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逾期不
04 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長 宜

08 法 官 吳 昀 儒

09 法 官 郭 玄 義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2 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
13 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廖家莉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6 【附表】（單位：新臺幣）

17

編號	再審聲明	金（價）額
1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8,838,960元（計算式：月薪147,316元 \times 12月 \times 5年）
2	自113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當月25日給付上訴人薪資14萬7,316元本息	同上
3	自113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000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	540,000元（計算式：9,000元 \times 12月 \times 5年）
4	自113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年度於當年1月25日前給付上訴人年度獎金24萬7,500元本息	1,237,500元（計算式：247,500元 \times 5年）
5	依股權授予計畫約定之期日、股數，向上訴人給付或賠償Alphabet Inc. Class C (GOOG)302股	1,399,037元（美金146.67元 \times 302股 \times 匯率31.585，元以下四捨五入）

(續上頁)

01

備註	上訴人就編號1部分，因與編號2至5所示給付之經濟目的與之相同，均不併計。
----	--------------------------------------